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5年8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8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9月19日校長 核定  
民國106年9月29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8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4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7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2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7月03日校長 核定  
民國113年08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8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4.01.22)  
校長核定(114.02.04)

- 一、為提升實習成效，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二、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應設置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委員任期壹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並得連選連任。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課程內容
  - (一) 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及進修部二技學生。
  - (二) 課程名稱：
    1. 「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必修 1/1」
    2. 「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必修 2/2」
    3.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必修 2/2」
  - (三) 實習時段：
    1. 機構臨床實習：大學部全學制三年級暑期實習，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實習時數至少 320 小時；進修部申請原任職機構實習者，必須至機構中的不同組別進行實習（須附機構同意書及實習時數規劃），實習總時數仍為 320 小時以上。

2. 方案實習：四年級下學期實習，四年級下學期選課，實習時數至少 160 小時，由實習機構及學校共同認定（詳見附件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時數認定標準）。

#### 四、實習目的

- （一）使學生從實習課程中，透過實際的接觸，瞭解問題、社會機構的服務網絡以及社會工作專業所扮演的角色。
- （二）使學生從實習課程中，整合學校課堂所學理論與實務工作，以及增強其專業服務能力，促進未來的就業機會。

#### 五、實習方式

依據學生的學習狀況，本系的實習方式分成下列三個階段：

- （一）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 內容包含助人技巧學習與見習。首先，學生透過課堂教學增進學生助人技巧、機構人際關係，並且學習撰寫自傳、履歷和實習計劃書；其次，透過機構、學長姐之課堂分享，能對各類型的社會福利機構及其功能有初步的認識，激發學生對社會工作的興趣，以做為機構臨床實習之準備。
- （二）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由學生依照自己的性向，選擇某一特定的服務領域之福利機構進行直接服務實習，以拓展學生不同的經驗，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 （三）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由學生依照自己的性向進行小組方案實習，選擇某一特定的服務領域之福利機構進行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實習，使學生有完成一完整方案之能力。

#### 六、實習成績評核：

- （一）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

成績評核：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其中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成績各佔 30%、口頭發表成績佔 20%、實習總成果報告成績佔 20%。

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1）出勤狀況
- （2）學習態度
- （3）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 （4）專業智能
- （5）作業表現

- （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成績評核：同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

#### 七、實習機構轉換

- （一）實習學生因無法勝任原實習機構之工作內容、無法適應環境或其他事故，經與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洽談後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學校督導老師、系主任及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轉換至新機構。
- （二）學生轉換至新機構後所有實習時數將重新計算，學生需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重新完成 320 小時之實習，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者，需於新學期重新選課、重新實習。

#### 八、暫緩實習

「暫緩實習」係指於實習開始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實習，需填寫「實習特殊狀況申請表」，並將該申請表送至實習委員會始完成申請程序。

#### 九、終止實習

(一)「終止實習」係指實習計畫書已審核通過並進行實習者，實習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實習所提出之申請。提出申請前，需先與學校督導老師商討，並徵得學校督導老師同意後再填寫「實習特殊狀況申請表」。

(二)「強制終止實習」：實習生因違反實習規定，如未如實實習、違反實習倫理、影響校譽或系譽…等，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即終止當學期之實習，情節重大者並依校規提請處份。

十、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本系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實施細則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據本要點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實施細則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制訂本實施細則。

## 二、課程目標

- (一) 增進學生對社會的瞭解與關懷，培養專業能力與態度。
- (二) 使學生對社會福利機構與社會工作實務有初步的認識。
- (三) 激發學生對社會工作的興趣，體驗社會工作實務運作模式。

## 三、課程內容

- (一) 社會福利資源認識：以團體或分組方式進行，由學校督導(開課老師)協助學生接洽與選定社會福利機構，由學生至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參觀並完成機構 SWOT 評估。
- (二) 學生助人技巧的增強：實習老師應教授助人技巧與方法、個案紀錄、團體及方案計畫書撰寫、人際關係、督導及團隊合作、情緒管理、工作壓力管理等。
- (三) 學生能力、態度之培養：實習手冊之閱讀與習作完成。(包含政府法規、行政措施、社工員手冊、福利相關法規等之閱讀)。
- (四) 行政能力提昇：對內、外之溝通協調與行政作業，包括成果報告撰寫、經費核銷、公文函稿、開會通知單、新聞稿之撰寫、口頭溝通協調、面談技巧、履歷及自傳的撰寫等。

## 四、實習相關作業說明

(一) 學生作業內容建議如下，任課教師可依實際授課狀況自行調整內容。

- 1. 實習計畫書
- 2. 自傳及履歷
- 3. 週誌撰寫說明及練習
- 4. 機構 SWOT 分析練習
- 5. 公文及新聞稿練習
- 6. 會議記錄練習
- 7. 其它依學校督導要求而定撰寫相關作業

(二) 實習週誌

- 1. 週誌內容
  - (1) 課程內容。
  - (2) 團體討論紀錄。

(3) 實習紀錄(例如：機構空間設計、物理環境、資料整理、人事組織、人員互動、在職訓練的安排、服務方案的執行、與社區連結情形、參與機構活動的紀錄..等。

(4) 參與其他相關學習活動過程的概述、見習生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 2. 特定事件或案例之描述與分析

在一週之中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獲之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學生對-人與人及人與環境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

3. 自我成長：如人際關係探索、自我人格成長檢視。

4. 專業成長：對於理論與實務的印證及批判與反省。

## 五、課程要求

(一) 按時繳交各項作業。

(二) 於課業前閱讀指定資料。

(三) 積極主動參與討論。

## 六、成績評量

(一) 課業參與狀況：30%，包含出席狀況、上課精神與態度。

(二) 期中報告：30%，包含履歷、自傳、實習計劃書及週誌等。

(三) 期末報告：40%，包含全部作業及課堂發表。

## 七、附則

本細則經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 實施細則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制訂本實施細則。

## 二、課程目標

- (一) 增進學生對社會福利機構運作與管理之認識。
- (二) 透過機構實習使學生瞭解機構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角色與定位。
- (三) 提供學生於社會福利機構內，實際從事相關的實際實務工作，參與機構行政管理相關事宜，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及培養學生專業倫理，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

## 三、修課資格

- (一) 需先修畢課程如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等 5 門課
- (二) 日間部學生需領有志願服務記錄冊，取得志工資格且至少進行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並登記於志願服務記錄冊。

## 四、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機構選擇，以本系提供之社會服務相關機構名單為主。未在名單內之機構須由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申請。
- (二) 進修部學生可申請原任職機構跨部門實習（須附機構同意書及實習時數規劃），若實習生為機構三級以上之主管者、實習生與機構督導為三等親內關係者，皆不可申請原任職機構實習。
- (三) 實習機構之督導選擇應以：(1)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2 年以上實務經驗；(2) 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符合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每位督導以督導 4 名實習生為上限。
- (四) 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合約書，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工作相關事宜，本系並應對機構督導人員發給督導聘書。

## 五、機構實習之安排

(一) 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是本系學生在畢業到生涯規劃的一項重要課程。在進行學生實習安排時，應考慮其性向、興趣與未來發展。

(二) 實習登記及分發流程：

1. 召開實習說明會，分發實習機構一覽表，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學生手冊（電子檔）。
2. 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或與諮詢老師討論。
3. 按規定時間繳交學生實習計畫書（含自傳、履歷）及實習申請表。
4. 由系上按各機構之需要、學生實習志願等安排實習機構。
5. 公佈各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
6. 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第一次督導會議，討論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作業。
7. 繳交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同意書後正式開始實習。
8. 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時數證明書。
9. 詳細流程請參閱附件一：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工作進度表。

## 六、學生實習督導

- (一) 實習之督導應由本系教師與該實習機構督導協同進行。
- (二) 學校督導老師應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同時需親赴機構與督導研商實習生實習之成效（至少一次）。
- (三) 有關機構、學校、學生之職責請參閱附件二。

## 七、實習相關規定與作業說明

(一) 實習者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始可申請實習機構。

(二) 學生作業內容

1. 實習計畫書
2. 履歷自傳
3. 機構簡介及評估
4. 週誌至少 8 篇【依實際實習週數而定，40 小時為一篇，應有督導評語並核章(含機構及學校督導)】
5. 讀書報告(至少一篇)
6. 個案報告(至少一個)
7. 團體報告或方案報告（至少一個）
8. 督導紀錄(學校督導紀錄至少 2 篇，機構督導紀錄至少 2 篇)
9. 實習總心得
10. 實習成果簡報

(1)依照已完成之「相關規定作業」內容製作成 8 分鐘之 PowerPoint 檔。

(2) 將實習攝影與錄影紀錄，以相關軟體製作成 2-3 分鐘以內短片。

11.如果機構有其它要求，依機構要求而定，寫相關作業。

### (三)實習週誌

1.如果機構有規定寫日誌，請依規定每日寫日誌，但也須交給學校老師週誌。

#### 2.週誌內容

(1) 活動種類（例如：參與的個案數、參與的會議、參與訓練的名稱與內容、與個案的會談或探訪、與社區的接觸等）。

(2) 其他參與活動者。

(3) 活動時間、地點。

(4) 活動過程的概述、實習生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 3.特定事件或案例之描述與分析

在一週之中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之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學生對-人與人及人與環境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

4.自我成長：如人際關係探索、自我人格成長檢視。

5.專業成長：對於理論與實務的印證及批判與反省。

#### 6.心得討論可著重下列各點

(1) 機構的專業目的

(2) 機構專業的價值觀與倫理

(3) 機構組織與運作特色

(4) 直接服務的基礎知識與哲學

(5) 服務的方法和過程

(6) 實務工作者角色

(7) 專業關係的建立

(8) 評估工具的使用

(9) 個人實習工作與環境系統評估

(10) 與督導與其他實習生關係

(11) 實習困難與專業成長(如何強化案主問題解決、社交技巧、自我修正、學習與肯定、壓力管理能力。)

### (四)實習總心得

應於實習報告結束後與機構督導討論後，再將總報告送交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以供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最少 3,000 字。總報告內容包括：

#### 1.專業成長

(1) 檢討在實習中，對於個人朝向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上有何幫助？



- (2) 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技術和態度在實際實習工作上的配合情形如何？
- (3) 學生獲得何種經驗是未曾在任何社會工作課程中學過的？
- (4) 其他。

## 2. 個人心得

- (1) 個人的自我認識(Self-Awareness)的發展如何？(意識個人的動機，感情或行為)。
- (2) 敘述個人在實習經驗中最有意義和最沒有意義的部份。
- (3) 其他。

## 3. 建議：

- (1) 對實習機構、實習過程及將來的學生實習工作之建議。
- (2) 其他。

## (五) 實習成果發表會

- 1. 每位實習生於實習完成後，應進行實習成果口頭報告，內容包括：
  - (1) 依照已完成之「實習規定作業」內容製作成 8 分鐘之 PowerPoint 檔。
  - (2) 將實習攝影與錄影紀錄，以相關軟體製作成 2 分鐘以內短片或照片。
- 2. 成果發表會全體實習生應出席，並宜邀請系主任、系上老師、實習機構主管、督導或社工員及相關協助人員蒞臨指導。
- 3. 原則上日間部於每年 10 月，進修部於每年 12 月辦理。

## 八、成績評量

- (一) 本系應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函寄實習生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人員填覆，其中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成績各佔 30%。
- (二) 全體實習生應出席實習成果發表，當日口頭發表成績佔 20%。
- (三)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成績佔 20%(由學校督導評分)。
- (四) 為促進實習生之自我瞭解與成長，實習生得請求參閱本人之實習評量表，與開課教師討論之。

## 九、附則

本細則經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實施細則

100 年 01 月 26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09 月 18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01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8 月 14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27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課程目標

1. 增進學生對社區工作或社會工作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
2. 增進學生對機構方案的運作與管理之認識。
3. 學生透過實際從事有關方案設計與執行之機會，參與機構行政管理相關事宜，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

## 二、修課資格追蹤

大學部學生進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前，需先修畢課程如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等 6 門課。

##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方式

1. 所有學生，得以本系提供之社會服務相關機構，或自行尋找體制健全、評鑑優良之立案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或社區組織團體為主之單位，進行小組方案實習，每組以 6-8 人為原則，實習內容包含方案籌備、執行、評估與分析、報告撰寫，以及參與督導會議、機構行政會議等，至少 160 小時以上。
2. 日間部學生於方案實習期間，每週應至少 2 天至實習機構，1 天時數至少 6 小時。
3. 小組方案實習得延續在暑假實習之機構，進行第二階段實習，但著重參與機構中方案籌備與執行之相關工作。

## 四、督導資格與督導方式

1. 實習機構之督導選擇應以：(1)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2 年以上實務經驗；(2) 符合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每位督導以督導 15 名實習生為上限。

2. 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合約書，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工作相關事宜，本系並應對機構督導人員發給督導聘書。

### **3. 督導方式**

- (1) 實習之督導應由本系開課教師與該實習機構協同進行。
- (2) 每週至少督導一次為原則。
- (3) 開課教師應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同時需赴機構與督導研商實習生實習成效。
- (4) 有關機構、學校、學生之職責，請見附件一。

## **五、實習申請步驟及期程**

### **1. 實習申請步驟**

- (1) 於每年上學期開學四週內召開方案實習說明會，進行實習分組並繳交方案實習申請表。
- (2) 由實習委員會協助安排實習帶領老師後公告。
- (3) 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第一次督導會議，討論實習機構、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作業。
- (4) 學生繳交方案實習計畫書並由系上進行發文等行政流程。
- (5) 實習正式開始。

### **2. 實習時數起算期程**

- (1) 四年制：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至隔年4月30日止。
- (2) 二年制：四年級上學期「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結束後至4月30日止。

## **六、實習成果報告**

1. 實習成果報告：於大四下學期5月底以前完成報告，以全班為單位舉行方案實習期末發表，並邀請系主任、系上老師、實習機構主管、督導或社工員及相關協助人員蒞臨指導。
2. 表現優異之組別或個人經實習委員會討論後由系上頒發實習績優獎狀。

## **七、實習評量與實習證明**

1. 本系應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函寄實習生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人員填覆，其中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成績各佔30%。
2. 全體實習生應出席實習成果發表，當日口頭發表成績佔20%。
3.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成績佔20%（由學校督導評分）。
4. 為促進實習生之自我瞭解與成長，實習生得請求參閱本人之實習評量表，並與開課教師討論之。

## **八、附則**

本細則經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